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0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格明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28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1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3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格明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陳格明於民國111年9月22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由南向北行駛，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與學成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復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復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彎，適有巫家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由北向南行駛，同行經上開佳園路3段與學成路口，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巫家瑋受有右眼眼球破裂、複雜性顏面骨多處骨折、顱骨閉鎖性骨折伴有蜘蛛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右側股

01 骨閉鎖性骨折、肺挫傷、左側肩胛骨骨折等傷害，該右眼眼
02 球破裂，已達失明毀敗一目視能之重傷害程度。嗣經警據報
03 前往處理，陳格明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
04 員發覺其犯罪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
05 自首並願接受裁判，因悉上情。

06 二、案經巫家瑋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理 由

09 一、程序部分：

10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引之傳聞證據，業經檢察官、被
11 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簡上卷
12 第355至361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13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
14 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
15 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縱屬傳聞證據，仍有證據能
17 力；其餘非供述證據，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情
18 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19 力。

20 二、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格明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3 本院交簡上字卷第336、362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巫家瑋
24 於警詢中之證述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8背面頁），復有道
2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26 及車損照片、亞東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新
27 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2月4日新北裁鑑字第1124803
28 716號函檢附112年2月1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
29 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4月20日新北交安字第11204015
30 86號函檢附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2年4月12日鑑
31 定覆議意見書、告訴人購買義眼之統一發票、國立澎湖科技

01 大學交通事故鑑定意見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1至
02 12、17至18、20至24、26背面、42至44、47至48背面頁、本
03 院交簡上卷第25、251至305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
04 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05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至
09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10 段過失傷害罪，經公訴人上訴並於審理中當庭更正起訴法條
11 為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罪，復經告知罪名與權利，
12 應以更正後之法條予以審理。

13 (二)查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
14 事者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
15 人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
16 附卷可佐（見他字卷第25頁），是被告已符合自首要件，斟
17 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9 (一)原審認定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20 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過失撞擊告訴人所
21 致傷勢，包含毀敗一目視能之傷害，而為重傷，業經本院敘
22 明於前，原判決猶認被害人所受傷勢僅屬普通傷害，而論以
23 過失傷害罪，自有不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
24 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調解
25 筆錄、匯款申請書各1份（見本院交簡上字第373至377
26 頁），原審均未及審酌，亦有未洽。從而，檢察官提起上
27 訴，主張被告應屬過失致重傷，且原判決量刑顯屬過輕，為
28 有理由，被告上訴，主張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支付賠償
29 金額，原審量刑基礎有所變動，亦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
30 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於行

01 經路口處欲左轉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與告訴
02 人發生碰撞，導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過失情節及違反注
03 意義務程度，兼衡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依標誌指示
04 行駛（行駛內側禁行機車道）、於行經路口時，雖有減速之
05 行為，但仍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本案車禍發生情
06 節總體歷程，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
07 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5
08 0萬元（不含強制保險），此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
09 匯款申請書各1件（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73至377頁），及審
10 酌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物流，要扶養兒
11 子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64頁）及被
12 告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
13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15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此次其因一時疏失，致被害
16 人受有重傷害，但經此偵、審教訓及民、刑事之賠償彌補，
17 日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參酌前述調解筆錄之調解
18 條款中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緩刑（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74
19 頁），本院認被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0 故依法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龔昭如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盧慧
24 珊到庭執行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27 法官 黃園舒

28 法官 陳安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林蔚然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